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684號

原　　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訴訟代理人　李佳純

被　　告　袁子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成為原告健身房附期限月繳型之會員，可使用原告之健身設施。系爭合約約定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應按月給付原告月費新臺幣（下同）1,088元，然被告自114年7月起即未繳納月費，經原告通知限期於20日內繳納，被告仍未繳納，依系爭合約第18條之約定，系爭合約即視為終止。又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之約定，系爭合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時，被告除應補足月費差額外，並須支付終止手續費，合計3,264元【計算式：（月

費1,088元x實際經過月數2月）－已支付月費1,088元＋（月費1,088元x未使用月數10月x20%）＝3,264元】，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辯稱：被告固曾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並繳納第1個月會費1,088元，惟於簽約後未曾實際使用原告之健身設施或服務，亦未享受任何會員權益，原告不應繼續向被告收取月費。又原告並未將系爭合約之副本提供給被告，以致被告無法知悉系爭合約之內容、終止系爭合約之條件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且原告所主張之「未使用期間仍應支付費用及終止手續費」等條款，係由原告單方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酌減請求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曾與其簽訂系爭合約，成為原告之附期限月繳型會員，被告每月應給付月費1,088元，而被告自114年7月起即未繳納月費，經原告通知限期於20日內繳納後，仍未依約繳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所簽訂之系爭合約、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71至72頁），經本院核閱後，確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相符，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本院卷第39頁），堪信屬實。又會員未繳費用時，FF（按：此為原告英文名稱FITNESS FACTORY之簡稱）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日內，依會員於系爭合約所提供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子訊息或書面方式，通知會員於20日內完成繳納；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系爭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因可歸責會員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FF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月繳者，FF得向會員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會員應補足，如有餘額，FF應退還（其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以1個月計）；終止

手續費之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20（其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以1個月計），均經系爭合約第18條第1、2項、第6條第2項第B(B)、C款約定明確。從而，被告既於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月費，復經原告催告被告於20日內繳納，被告仍未繳納，依系爭合約之前開約定，系爭合約應視為終止，原告可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已使用之月費及終止手續費3,264元【計算式：（月費1,088元×實際經過月數2月）－已支付月費1,088元＋（月費1,088元×未使用月數10月×20%）＝3,264元】。至被告辯稱：其未使用原告之設施或服務等語，核屬自行放棄行使會員權利，於系爭合約未經被告合法終止前，自不影響系爭合約之效力，被告仍應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履約。

㈡被告復辯稱：原告並未將系爭合約之副本提供給被告，以致被告無法知悉系爭合約之內容、終止系爭合約之條件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語。惟參以系爭合約聲明事項第1條業已記載「本人瞭解，於簽約前，可以享有3日以上之審閱期間，本合約書已於西元2025年6月22日交由本人攜回審閱，本人並明瞭本合約已公告於FF官網，本人得隨時審閱之，銷售顧問已於簽約前將合約書內容詳細向本人說明，本人並已充分瞭解本合約書所定之全部約款」等語、第4條則記載「本人同意相關之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以本合約書正面及反面以及會員守則中之規定為準，本人確認銷售人員之任何口頭表示或承諾也均以列印形式記載於本合約書中，始簽署如下：」等語（本院卷第71頁），被告並於上開聲明事項下方之正楷親簽處簽名，又於系爭合約約定條款下方「以上條款本人已閱讀完畢並簽屬確認之」處簽名（本院卷第71至72頁），堪認被告對於系爭合約之約定條款已有充分之時間閱覽，並已瞭解系爭合約之約定條款，更可隨時於原告之官方網站上閱覽系爭合約之所有內容，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與實情不符，殊難採信。

㈢被告再辯稱：原告所主張之「未使用期間仍應支付費用及終止手續費」等條款，係由原告單方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原告請求之金額應予酌減等語。然觀諸系爭合約之「單月使用價格欄」記載「每月自動轉帳之月費：3,000元、手續費1,000元」、「優惠價格（合約價）欄」記載「月平均價格：1,088元」等語，可知原告所簽訂之系爭合約，較「單月月繳型」會籍會員每月會費3,000元，已享有差額約莫3倍之優惠。而於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合約終止時，系爭合約第18條第1、2項、第6條第2項第B(B)、C款所約定被告應給付之費用僅為3,264元，尚與未取得優惠之「單月月繳型」會籍會員每月會費與手續費合計4,000元相近，並無顯失公平且違背消費者保護法規範意旨之情形，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被告自應遵守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約定之計費方式，被告此部分所辯，猶難憑採。

㈣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5年3月12日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之送達（本院卷第19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64元，及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